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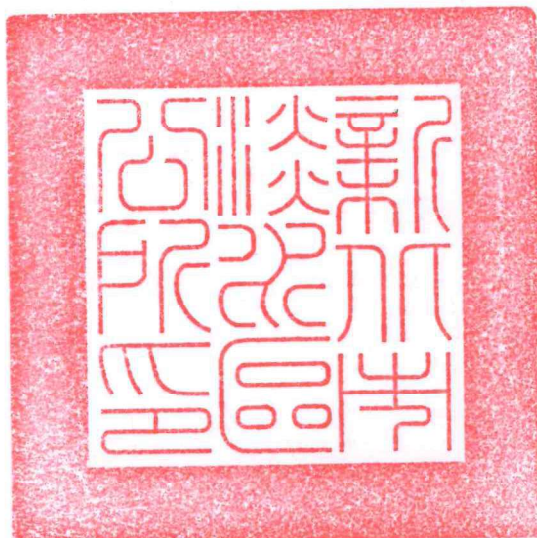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社字第1153566916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林朝水君(身分證字號：Y12009****，出生日期：48年4月10日)，設籍：新北市淡水區清文里原德路5巷2號4樓，於115年8月10日因病往生於私立三民護理之家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8月14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159101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君大體，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怡君